

债券代码： 136356

债券简称： 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 155041

债券简称： 18 远高 01

债券代码： 155206

债券简称： 19 远高 01

债券代码： 155739

债券简称： 19 远高 02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3 月 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同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2021 年 6 月 9 日，贺兰县人民法院裁定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毛家康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1 年 6 月 18 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一债会”）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的召集下顺利召开，并采取不分组方式对《债委会设立及委员选任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一债会的表决规则，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完成表决行为。

经管理人统计，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



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具体为：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同意户数为 136 户，占出席且享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户数的 90.07%；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40,564,278.73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4.24%。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之规定，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债委会设立及委员选任议案》。

特此公告。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